

#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1·23”较大火灾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月23日下午12时38分，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店铺招牌为“星茶 LABTEA”，以下简称星茶奶茶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属较大火灾事故。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与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的《广东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办法》（粤消〔2020〕88号）和《清远市火灾调查处理规定》（清府〔2023〕27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1·23”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月20日市政府对佛冈县石角镇“1·23”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2023年12月14日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12月25日，评估组赴佛冈县开展“1·23”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针对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核查。评估组听取了佛冈县政府、石角镇政府整

改情况汇报，查阅了事故原始档案、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检查了原火灾事故现场及同类型场所，深入了解掌握火灾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以及当前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改进意见。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搜救失联人员，做好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及时预警，科学防范，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完成后，相关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逐项开展整改。经查，20人（4人追究刑事责任）责任追究均已有效落实，2家企业及2名责任人行政处罚已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崔某某（宜居尚易公司股东、法人代表）、钟某某（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魅熠公司股东、法人代表，架子鼓培训室合伙人、主要负责人）、郑某某（星茶奶茶店员工）、曾某某（辉科技工作室负责人）等4人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8月7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以上4人作出终审判决，均已落实。

### （二）政务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 相关责任人员

市纪委对 16 名有关政府单位公职人员进行处理,均已全部落实。

## 2. 相关责任单位

清远市纪委监委、佛冈县纪委监委、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依法依规分别对佛冈县人民政府、佛冈县应急管理局、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角镇党委、政府、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处理,均已全部落实。

### (三) 涉事企业处理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已对佛冈宜居尚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冯某某、沈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一) 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及手段。佛冈县成立事业编制的消防事务中心,编制人员 7 名已全部到位,协助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强化对行业部门及各镇的督导检查与指导服务。佛冈县委编办发文在各镇设立消防事务办公室,按照“1+2+N”的模式,调剂 19 名在编人员和招聘 44 名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石角镇设立消防事务办公室,招聘 17 名消防安全专职监管员,划分全镇消防网格 153 个,配置网格员 153 名。汤塘镇基层消防治理试点被市政府以会议形式推广。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与石角镇、汤塘镇签订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协议,针

对日常基层常见的火灾隐患，将 18 项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式委托镇政府依法查处，形成监管执法“闭环”。

（二）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及主体责任体系。佛冈县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佛冈县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佛冈县党政领导干部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等文件，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定了消安办、安委办联席会议机制，形成联合监管合力。佛冈县消安办、安委办联合牵头，每周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形势分析会议，推进会商研判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建立每周一碰头、每周一研判、每月一报告、每季度一督导的工作机制，每季度定期督导通报，压紧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佛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每季度组织消防、应急、工信、住建、城综、文广新等多部门对各镇、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制作督导暗访片在县委常委会议上播放并通报专项督导情况。通过印发“三小”场所治理工作明白卡、《佛冈县消防安全产权人承诺书》、《佛冈县租户安全责任补充协议》，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佛冈县住建部门 2022 年以来，共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4 宗，全部合格；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4 宗，其中合格 42 宗，不合格 2 宗；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57 宗，抽中办结 19 宗，不合格 4 宗，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 宗罚款 10.8 万元。

（三）推行“网格化+信息化”治理模式。佛冈县明确了各镇以社区、行政村为单元的消防安全管理网格，以网格化压紧压实消防、应急、城综、住建、公安、教育、民政以及各镇、村（社区）9类责任主体的目标任务，全县被划分为157个村（社区）级网格、1106个消防网格，6个镇分片挂点包干，镇村干部入网入格，“2人组”开展工作，形成火灾隐患排查、移交、督办、整改等全环节监管机制。全县共投入80万元试点研发“消防工作协同共治平台”，围绕“排查-整治-移交-回访-亮码”建立隐患闭环追踪管理机制，通过多角色不同授权应用，建立“部门联动-群众监督-主体落实”责任链条，全面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质效。目前累计在协同共治平台录入单位8916家。

（四）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将工作难点、堵点纳入县委“两个清单”开展联合治理，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每月对各镇、各部门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整改时限将隐患问题纠治清零。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问题的单位及时整改，县政府督查室牵头，联合乡镇和相关部门共同督导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地区及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抓好挂牌重点整治地区石角镇整改工作，省政府第十四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石角镇已通过验收摘牌。专项整治期间，累计检查企业和经营场所近20000家，整改问题近27000个；拆除违规设置广告牌近400个，拆除面积近18000平方米；拆除违章建（构）

筑物近 600 处，拆除防盗网 580 余处，开设逃生窗近 12000 个，在全县 34 个物业小区共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8000 余个，已安装充电接口近 5000 个；在公共区域投建启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充区近 200 套，充电口 2000 余个。石角镇投入 500 万元，建成专职消防站 1 个、村居微型消防站 24 个，配备专职消防人员 15 名、兼职消防人员 146 名，建设消防营房面积约 1900 平方米，配备主战消防车 1 台、微型消防车 24 台、个人防护装备近百套。

（五）统筹开展反面警示与技能培训。佛冈县委县政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全县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开展“以案说法”，并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授课培训；佛冈县消安委组织召开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事故教训，通报“两案”办理情况，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佛冈县消安委印发《佛冈县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培训活动方案》，推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推动各行业部门组建“守护蓝平安行”志愿消防安全服务队，有机结合开展敲门入户。分批次、分类别培训 14 类重点场所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基层监管人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近 1500 人；普及全县消防安全“楼长制” 1200 余栋，开展“小手拉大手”宣传培训，县教育局指导学生和家长共同完成家庭消防安全承诺及“三清三关”家庭作业总计 5.5 万份，派发消防宣传资料、小册子 10 万多份。

#### 四、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佛冈县及其有关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火灾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并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落实整改，有效提升了辖区内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提高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必须要牢牢守住安全的底线，时刻紧绷思想之弦，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压实压紧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筑牢执政为民的生命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二）要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全面梳理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形成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三）要不断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能力。充分发挥消防事务中心、消防事务办公室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各镇夯实消防基础工作。督促各镇专职消防队强化执勤训练和值班值守，切实从思想、组织、训练、装备、物资等方面做好充足准备，随时保证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四）要持续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督促

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短视频、走马字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疏散等消防安全知识，着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